

1 
2 
3 
目录

王忠兴抢劫罪刑罚与执行变更审查刑事裁定书

案由 抢劫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1)内07刑更72号

发布日期 2021-11-25

浏览次数 5



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内07刑更72号

罪犯王忠兴，男，1988年5月25日出生，初中文化，判刑前无职业，原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现在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监狱服刑。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6日作出（2012）呼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忠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起至2027年10月12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25日交付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5年2月12日作出（2015）呼刑执字第2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起至2027年2月12日止）；于2016年9月13日作出（2016）内07刑更3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本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2018）内07刑更2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12日止）。截止2021年9月15日，剩余刑期三年十个月二十七天。执行机关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监狱提出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根据罪犯王忠兴在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服刑改造期间的具体表现，并提供了相关证据，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该罪犯符合减刑条件，建议裁定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忠兴在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服刑期间，认罪服法，服从管教，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成绩合格，共获表扬五次、获2019年度扎兰屯监狱改造积极分子、获2018年度扎兰屯监狱改造积极分子、获2017年度自治区级改造积极分子。以上有罪犯奖励审批表、2019年度扎兰屯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2018年度扎兰屯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2017年度自治区级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罪犯专项加分审批表、罪犯加分审批表、公示、扎兰屯监狱关于解决影响罪犯减刑历史遗留问题的补充通知、特定劳动改造岗位罪犯使用审批表、罪犯考核表、罪犯计分考核积分明细表、会议记录、“三课”学习成绩单、罪犯评审鉴定表、监管干警证言、同监犯人证言、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罪犯减刑审核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减刑检察意见书等在卷予以佐证，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罪犯王忠兴在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劳动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忠兴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伟

审 判 员 周 钊

审 判 员 斯琴高娃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张 蕊 兰

书 记 员 田 媛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 ■■■
2 ■■■
3 ■■■
目录